

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对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超出金额，2010 年度与桑菲公司、电子器材总公司、

南方电子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销售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0 年公司为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